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华开(验)字第(CZWJ0020)号

建设单位：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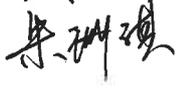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江苏武进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长汀路 502 号民营工业园 H 栋 1 楼
西侧厂房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316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502 号民营工业园 H 栋 1 楼西侧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个性化基台、可切削基台柱、基台机附件、转移杆、替代体、扫描杆、牙科种植工具				
设计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评[2021]122 号；</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9、《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4</p>				

	<p>月)；</p> <p>10、《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13号)，2023年6月5日)；</p> <p>11、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环评中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研磨后清洗水，不外排，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实际根据 2024 年 9 月 25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52'11.06"E，31°45'29.97"N）（WGS84 坐标系）。</p> <p>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p>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mg/L</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p>2、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p>					
<p>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MHC （非甲烷总烃）			4.0			
<p>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目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p>						
<p>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p>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本次验收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边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p>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502 号民营工业园 H 栋 1 楼西,法定代表人为周旭方。

2023 年 3 月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常州铭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车床、喷砂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及影像测量仪等检验设备等设备共计 60 台,生产口腔修复基台类产品,年产可切削基台柱 15 万只(8 万只加工为个性化基台)、基台及附件 15 万只、转移杆 4 万只、替代体 4 万只、扫描杆 4 万只、牙科种植工具 3.8 万只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13 号)。

2025 年 4 月,该项目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2-1 设计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能力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年	运行时间(h)*	本次验收实际员工数量
机械加工生产线	个性化基台	8 万只	8 万只	2528	12
	可切削基台柱	15 万只	15 万只		
	基台及附件	15 万只	15 万只		
	转移杆	4 万只	4 万只		
	替代体	4 万只	4 万只		
	扫描杆	4 万只	4 万只		
	牙科种植工具	3.8 万只	3.8 万只		

注:个性化基台由可切削基台柱进一步加工。

原环评中工作时间为 5056h/年,实际企业根据生产情况,部分产品直接外购半成品加工,减少了机械加工时间,故生产时间改为年工作 316 天,每天一班制 8 小时生产,情况说明见附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502 号民营工业园 H 栋 1 楼西侧厂房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502 号民营工业园 H 栋 1 楼西侧厂房	无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12 人, 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常州铭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 平方米闲置厂房, 购置车床、喷砂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及影像测量仪等检验设备等设备共计 60 台, 生产口腔修复基台类产品, 年产可切削基台柱 15 万只 (8 万只加工为个性化基台)、基台及附件 15 万只、转移杆 4 万只、替代体 4 万只、扫描杆 4 万只、牙科种植工具 3.8 万只的生产能力	新增员工 12 人, 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常州铭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 平方米闲置厂房, 购置车床、喷砂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及影像测量仪等检验设备等设备, 生产口腔修复基台类产品, 年产可切削基台柱 15 万只 (8 万只加工为个性化基台)、基台及附件 15 万只、转移杆 4 万只、替代体 4 万只、扫描杆 4 万只、牙科种植工具 3.8 万只的生产能力	实际根据市场情况, 部分采用外购半成品, 生产设备数量减少, 产能不变, 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4。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新增年产可切削基台柱 15 万只 (8 万只加工为个性化基台)、基台及附件 15 万只、转移杆 4 万只、替代体 4 万只、扫描杆 4 万只、牙科种植工具 3.8 万只	新增年产可切削基台柱 15 万只 (8 万只加工为个性化基台)、基台及附件 15 万只、转移杆 4 万只、替代体 4 万只、扫描杆 4 万只、牙科种植工具 3.8 万只	无
	生产设备	见表 2-4	见表 2-4	设备数量调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经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自带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经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自带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研磨后清洗水, 不外排,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清洗废液、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厂处理。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研磨后清洗水, 不外排,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清洗废液、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厂处理。	无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车间一层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 10m ² , 暂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 在厂区一层西北角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 面积约 10m ² , 可满足危废的暂存需求。 生活垃圾: 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车间一层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 10m ² , 暂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 在厂区东侧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 面积约 10m ² , 可满足危废的暂存需求。 生活垃圾: 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位置调整 位置调整 无
<p>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p> <p>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分别见表 2-3、表 2-4。</p>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含量	包装规格	本项目环评批复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量
1	钛合金棒料	TC4 (不含重金属)	0.1t/箱	2.7	0.5	-2.2
2	钛合金半成品	TC4 (不含重金属)	0.1t/箱	0	2.2	+2.2
3	包装材料	PE (聚乙烯)	8000 个/箱	2.5 (约 50 万个)	2.5 (约 50 万个)	0
4	脱脂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EDTANa ₄ 等	20kg/桶	0.0288	0.0288	0
5	标签	铜版纸	1000 个/卷	50 万个	50 万个	0
6	研磨剂	表面活性剂 36%、清洗剂 10%	10kg/桶	0.01	0.01	0
7	切削油	好富顿 MACRON 400 M 22, 纯油型切削油, 基于加氢处理过的矿物油, 芳烃含量低, 不含锌, 氯和活性硫	200L/桶	1	0.5	-0.5
8	不锈钢棒料	不锈钢	0.1t/箱	0.2	0.2	0
9	碳带	蜡基/树脂基	300m	0.05	0.05	0
10	砂料	白刚玉	25kg/袋	0.25	0.25	0

变化情况：钛合金棒使用量减少，增加半成品外购量，因实际生产过程中，大部分钛合金产品采用外购半成品，需加工的原辅料减少，能满足生产需求。

表 2-4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生产设备	CNC 自动车床	L20	8	3	-5
	CNC 自动车床	A20	8	0	-8
	基台切削机	F4T	8	1	-7
	超声波清洗机 (40*42*30CM)	M28-2700	4	4	0
	鼓风干燥箱	DHG-9055A	4	2	-2
	喷砂机	CK-S650	1	1	0
	研磨机	KH-1000S	2	1	-1
	激光打标机	LYLASER	2	1	-1
	标签打印机	T-4503E	2	1	-1
	连续封口机	FR-770	2	2	0
	纯水机 (100L/h)	BZ-0.1	1	1	0
检验设备	除尘砂轮机	MC3025	1	1	0
	影像测量仪	VWA3023	1	1	0
	扭力测试仪	HIOS	1	1	0
	金相显微镜	MMJ-3025	1	1	0

	体视显微镜	ZOOM-7050	2	1	0
	疲劳试验机	ETT1000	1	1	0
	静态拉压试验机	ET1000	1	1	0
	静态扭转试验机	EA10	1	1	0
	金相试样磨抛机	MPD-1A	1	1	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RX-10E	1	1	0

变化情况：CNC 自动车床减少 13 台，切削机减少 7 台，鼓风干燥机减少 2 台，研磨机减少 1 台，激光打标机减少 1 台，标签打印机减少 1 台，因实际生产过程中，大部分钛合金产品采用外购半成品，需加工的原辅料减少，现有设备已能满足生产需求。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建成后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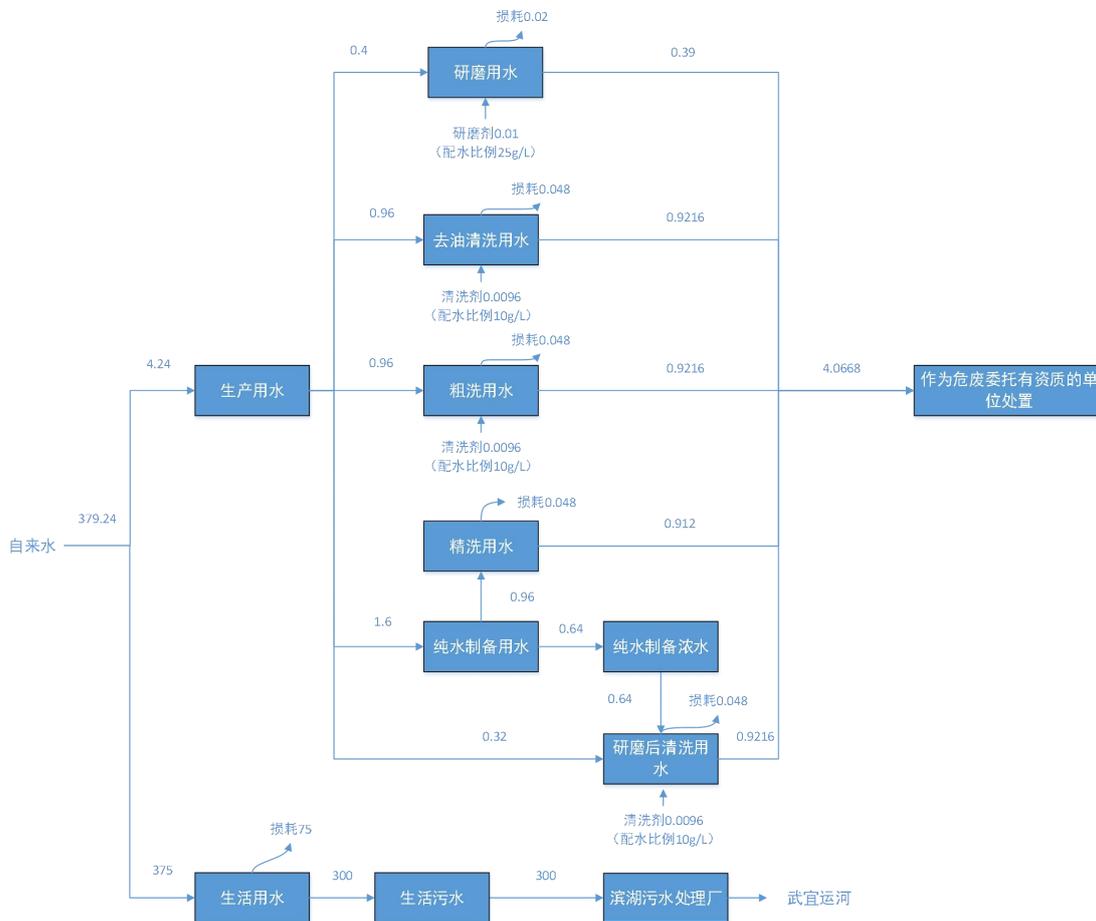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实际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产品为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及相关附件，项目各个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区别为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工序委外加工，故总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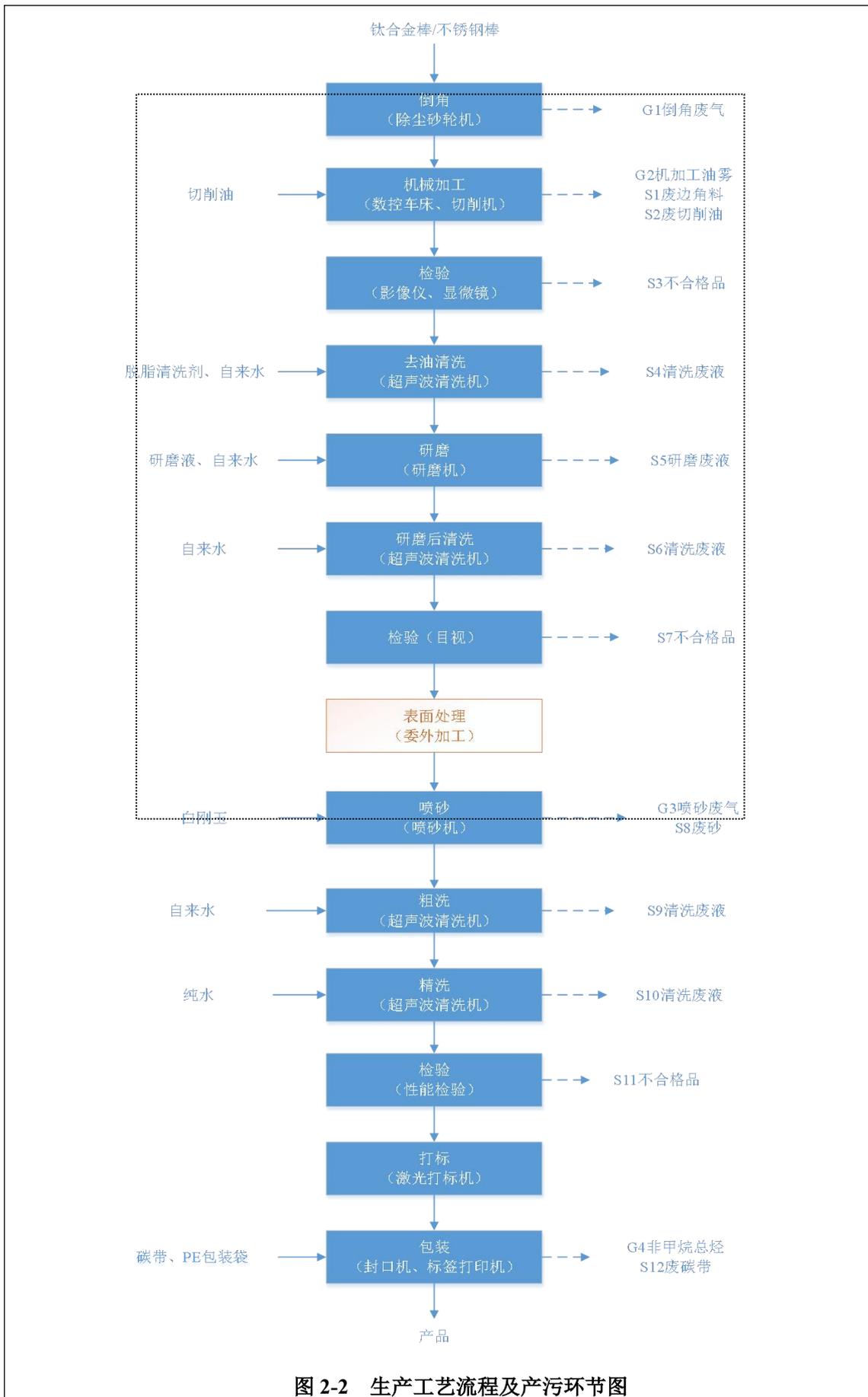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倒角: 外购钛合金棒/不锈钢先经除尘砂轮机倒角去毛刺, 该工序产生少量倒角废气 G1。

机械加工: 倒角后的钛合金棒/不锈钢棒在数控车床加工成客户要求的形状尺寸, 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油进行设备冷却、润滑(切削油在密闭的车削中心内进行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不需用水进行调配),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雾 G2 经设备自带油雾收集装置收集后回用。此外, 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油 S2。

检验: 对加工后产品进行外观检验,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去油清洗: 加工后的产品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除油, 设置三个清洗水槽进行清洗。第一个水槽为少量 mic-90 清洗剂 and 自来水的混合液(清洗剂: 水=10g/L), 后两道水槽为自来水, 逆流循环清洗, 每 10 天更换一次第一槽, 则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 S4。产品依次经三道水洗后进入鼓风干燥箱, 加热去除表面的水渍, 干燥温度约 80°C, 时间 20-25min。

研磨: 用磁力研磨机高效快速的去除工件表面的细微毛刺。该工序使用研磨液(研磨剂: 水=25g/L), 每次添加量 2L, 定期更换, 该工序会产生研磨废液 S5。

研磨后清洗: 研磨后的产品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 设置三个清洗水槽进行清洗。第一个水槽为少量 mic-90 清洗剂和自来水的混合液(清洗剂: 水=10g/L), 后两道水槽为自来水, 逆流循环清洗, 每 10 天更换一次第一槽, 则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 S6。产品依次经三道水洗后进入鼓风干燥箱, 加热去除表面的水渍, 干燥温度约 80°C, 时间 20-25min。

检验: 对研磨加工后产品进行外观检验,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喷砂: 喷砂机以压缩空气为动力, 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喷射到工件表面, 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 工件经喷砂机喷砂粗化处理, 喷料采用白刚玉, 该工序会产生喷砂废气 G3、废砂 S8。

粗洗: 加工后的产品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 设置三个清洗水槽进行清洗。第一个水槽为少量 mic-90 清洗剂和自来水的混合液(清洗剂: 水=10g/L), 后两道水槽为自来水, 逆流循环清洗, 每 10 天更换一次第一槽, 则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 S9。产品依次经三道水洗后进入鼓风干燥箱, 加热去除表面的水渍, 干燥温度约 80°C, 时间 20-25min。

精洗: 粗洗后的产品进入精洗工序, 均采用纯水, 逆流循环清洗, 每 10 天更换一次第一槽, 则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 S10。产品依次经三道水洗后进入鼓风干燥箱, 加热去除表面的水渍, 干燥温度约 80°C, 时间 20-25min。

检验: 影像测量仪测量产品相关尺寸; 扭力测试仪检验产品紧固扭矩; 磨抛机金相显微

镜测量产品配合间隙；体视显微镜观察产品外观；疲劳试验机和静态拉压试验机检测产品疲劳性能；静态扭转试验机检测产品抗扭性能，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

激光打标：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标识产品信息以及生产信息。

包装：将碳带装入标签打印机内，打印标签，产品装入 PE 袋中，用连续薄膜封口机封口，标签贴在包装带上。该工序会产生封口废气 G4 及废碳带 S12。

其他产废环节：纯水制备工序会产生废反渗透膜 S13 及纯水制备浓水 W1。

此外，本项目主要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装物 S14，机加工设备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15；此外还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6 以及厂区职工生活污水 W2 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各类危废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或包装桶内，主要为各类研磨、清洗废液及废切削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库相应要求，需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但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刺激性气味，故无需设置气体收集及净化设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研磨后清洗水，不外排，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 W1 — 滨湖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经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自带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倒角、封口废气无组织排放，以上废气均不做定量分析。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机加工设备 及风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经隔声、墙体屏蔽、减振、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在车间一层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²，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一座 10m² 的危险固废库房，在厂区一层东侧，可满足危废的暂存需求。

建设单位在危废库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砂（含收尘）、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废碳带；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包装桶，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3 本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环评废物代码	2025 新危废名录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全厂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全厂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900-002-S17	机械加工	固	0.003	0.00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不合格品		900-999-99	900-002-S17	检验	固	0.003	0.003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900-003-S17	原料包装	固	0.01	0.0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4	废反渗透膜		900-999-99	900-009-S59	纯水制备	固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5	废砂（含收尘）		900-999-99	900-009-S59	喷砂	固	0.25	0.2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6	废碳带		900-999-99	900-009-S59	打印标签	固	0.04	0.04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7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	0.124	0.064	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切削油		900-006-09	900-006-09	机械加工	液	0.2	0.1		
9	研磨废液		336-064-17	336-064-17	研磨	液	0.39	0.39		
10	清洗废液		336-064-17	336-064-17	清洗	液	3.6768	3.6768		
11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900-041-49	维护保养	固	0.01	0.0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2	生活垃圾	/	/	900-099-S64	员工生活	固	1.896	1.89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砂（含收尘）、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废碳带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车间内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2、配置了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危废库房设置了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依托园区雨污水总排口；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企业于2023年6月12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02MA23D59N3L001W。
卫生防护距离	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周边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p>		
<p>主要环境 影响及保 护措施</p>	<p>废水</p>	<p>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研磨后清洗水，不外排，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液、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废气</p>	<p>本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经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自带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噪声</p>	<p>(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p> <p>(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p> <p>(3) 对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p> <p>(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p> <p>(5)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p> <p>(6)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p> <p>(7)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p>
	<p>固体 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砂（含收尘）、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废碳带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p>	<p>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p>
<p>环评结论</p>	<p>本项目租赁民营工业园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生产，总投资3000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3]213号)	验收现状
一、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武进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502 号民营工业园 H 栋 1 楼西侧厂房建设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年产可切削基台柱 15 万只(8 万只加工为个性化基台)、基台及附件 15 万只、转移杆 4 万只、替代体 4 万只、扫描杆 4 万只、牙科种植工具 3.8 万只</p>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经监测,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研磨后清洗水,不外排,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液、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排出口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经监测,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经监测,噪声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砂(含收尘)、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废碳带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五)已落实。</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303.36,化学需氧量≤0.121,氨氮≤0.011,总磷≤0.002。</p> <p>(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实际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四、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
五、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项目代码：2303-320450-89-01-776415。	/

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	CNC自动车床减少13台，	无	部分产品直接外	设备减少，产能不变，

工艺	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切削机减少7台，鼓风干燥机减少2台，研磨机减少1台，激光打标机减少1台，标签打印机减少1台，因实际生产过程中，大部分钛合金产品采用外购半成品，需加工的原辅料减少，现有设备已能满足生产需求。		购半成品，机加工设备减少，产能不变，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车间布局调整了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其他与环评一致，此外因减少了部分设备，部分直接外购半成品，对应一般固废及危废产生量减少，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均由西北角挪至东侧，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废切削油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车间布局调整了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其他	/	/	无	无	无

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五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9YJ01565
2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4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7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7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6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125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0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1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2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396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4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0

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5
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8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155
18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015
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H	19YJ01170
2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G245	19YJ01144
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B	19YJ01342
22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23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734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5.3 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 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数量 (个)	
pH 值	8	-	-	2	25	2	25	-	-	100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2	25	1	12.5	2	2	
氨氮	8	2	25	2	25	2	25	2	4	
总氮	8	1	12.5	2	25	1	12.5	2	2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2	4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数量 (个)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	-	-	2	4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2	8.3	2	-	

表 5-5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前 (单位 dB (A))	监测后 (单位 dB (A))	标准声源值 (单位 dB (A))	校验判断是否合格
2025.04.18 昼	93.8	93.7	94.0	合格
2025.04.19-昼	93.8	93.7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	间歇排放	★W1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OA1、A2、A3、A4	3 次/天，连续两天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OA5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	批复产能/年	本次验收产能/年	2025年4月18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4月19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加工生产线	个性化基台	8 万只	8 万只	250 只	99%	250 只	99%
	可切削基台柱	15 万只	15 万只	470 只	99%	470 只	99%
	基台机附件	15 万只	15 万只	470 只	99%	470 只	99%
	转移杆	4 万只	4 万只	125 只	99%	125 只	99%
	替代体	4 万只	4 万只	125 只	99%	125 只	99%
	扫描杆	4 万只	4 万只	125 只	99%	125 只	99%
	牙科种植工具	3.8 万只	3.8 万只	120 只	100%	120 只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5.04.18	厂界上风向 G1	0.65	0.61	0.60	4.0/6.0
		厂界下风向 G2	0.76	0.82	0.79	
		厂界下风向 G3	0.84	0.77	0.72	
		厂界下风向 G4	0.87	0.77	0.78	
		车间外 G5	0.92	1.00	0.96	
	2025.04.19	厂界上风向 G1	0.43	0.50	0.45	
		厂界下风向 G2	0.77	0.74	0.79	
		厂界下风向 G3	0.78	0.72	0.83	
		厂界下风向 G4	0.79	0.80	0.81	
		车间外 G5	1.00	1.03	1.02	
	最大值		1.03			
判定		达标			/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18	厂界上风向 G1	0.217	0.210	0.240	0.5
		厂界下风向 G2	0.259	0.282	0.274	
		厂界下风向 G3	0.280	0.312	0.297	
		厂界下风向 G4	0.300	0.316	0.329	
	2025.04.19	厂界上风向 G1	0.212	0.238	0.215	
		厂界下风向 G2	0.261	0.263	0.251	
		厂界下风向 G3	0.292	0.295	0.288	
		厂界下风向 G4	0.300	0.306	0.321	

	最大值	0.329	/
	判定	达标	/
4月18日风向南风, 风速2.7-3.3m/s, 温度26.9-28.8°C, 湿度35.8-39.3%, 大气压100.53-100.60kPa; 4月19日风向南风, 风速3.1-3.8m/s, 温度30.1-30.6°C, 湿度51.2-53.6%, 大气压100.48-100.52kPa。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7.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2025.0 4.18	6.9	167	110	6.72	3.08	20.4
		6.9	173	98	6.40	3.36	21.3
		7.0	179	106	7.03	3.30	19.6
		7.1	177	103	7.20	3.14	19.9
日均值或范围		6.9~7.0	174	104	6.84	3.22	20.3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2025.0 4.19	6.6	158	81	6.02	2.47	18.7
		6.6	162	83	5.80	2.31	19.6
		6.7	170	78	6.43	2.79	18.4
		6.7	166	78	6.56	3.30	18.6
日均值或范围		6.6~6.7	164	80	6.20	2.72	18.8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水质标准。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4.18	2025.04.19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1米	55	51
▲N2	南厂界外1米	57	48
▲N3	西厂界外1米	56	56
▲N4	北厂界外1米	55	55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实际因减少机加工设备, 部分产品采用外购半成品, 工作时间减少, 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研磨后清洗水，不外排，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液、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口排放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员工 12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00m³/a。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量	/	303.36	300	符合
COD	169	0.121	0.051	
SS	92	0.091	0.028	
NH ₃ -N	6.52	0.011	0.002	
TP	2.97	0.002	0.001	
TN	19.6	0.015	0.006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在车间一层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²，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一座 10m²的危险固废库房，在厂区一层东侧，可满足危废的暂存需求。建设单位在危废库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砂（含收尘）、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废碳带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502 号民营工业园 H 栋 1 楼西，法定代表人为周旭方。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3 月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常州铭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车床、喷砂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及影像测量仪等检验设备等设备共计 60 台，生产口腔修复基台类产品，年产可切削基台柱 15 万只（8 万只加工为个性化基台）、基台及附件 15 万只、转移杆 4 万只、替代体 4 万只、扫描杆 4 万只、牙科种植工具 3.8 万只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13 号）。

2025 年 4 月，该项目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检测，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 B 等级水质标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研磨后清洗水，不外排，研磨废液与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经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自带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应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合理规划车间布局, 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相互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2025年4月18日、4月19日对厂界进行检测, 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在车间一层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10m², 新建一座10m²的危险固废库房, 在厂区一层东侧, 可满足危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砂(含收尘)、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废碳带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协议见附件; 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 处置率100%, 零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3、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风险可防控。

4、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园区已建的两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 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5、验收监测总结论

公司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处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 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 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 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经监测, 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2 项目监测报告及质控单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工作时间情况说明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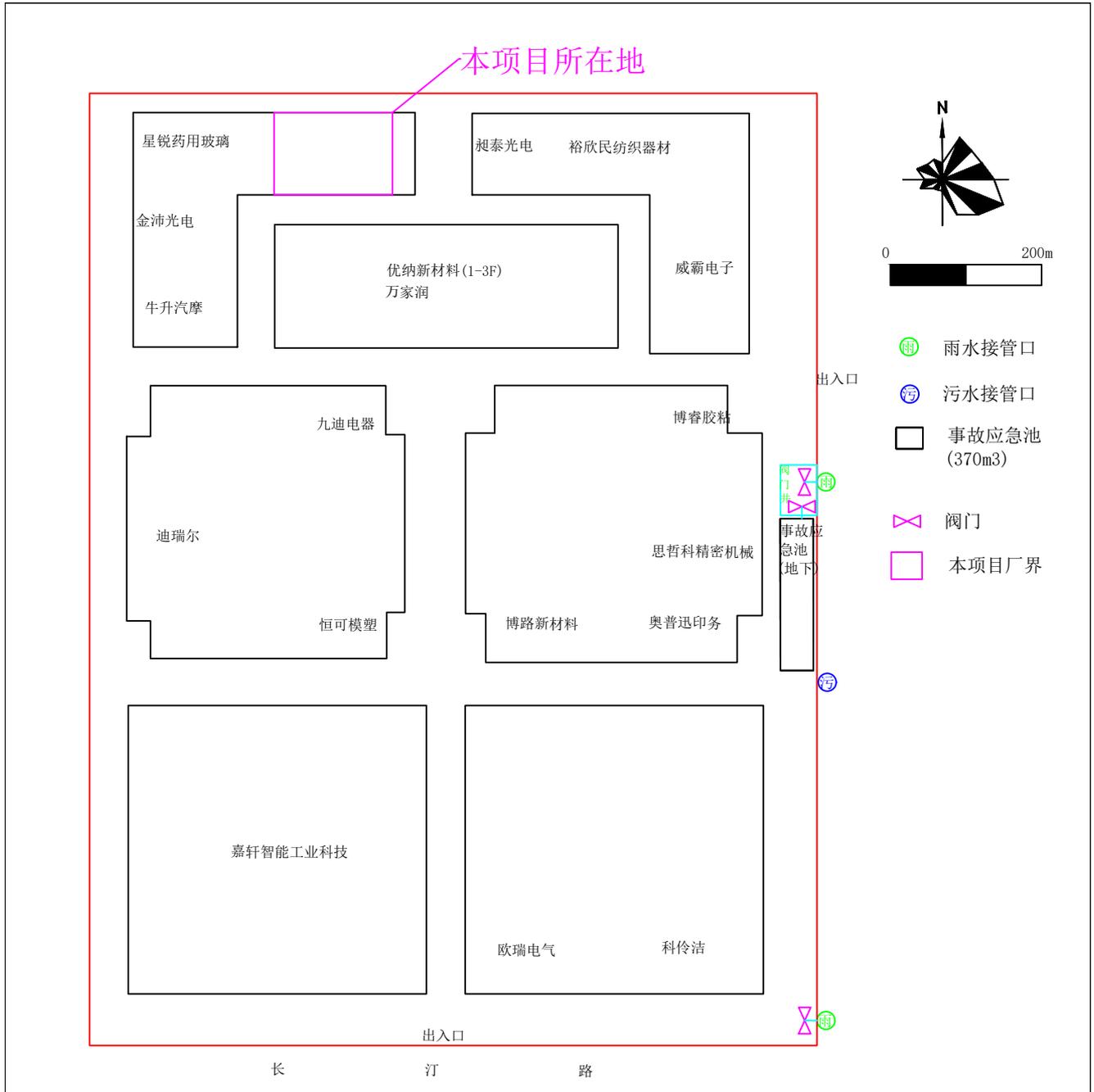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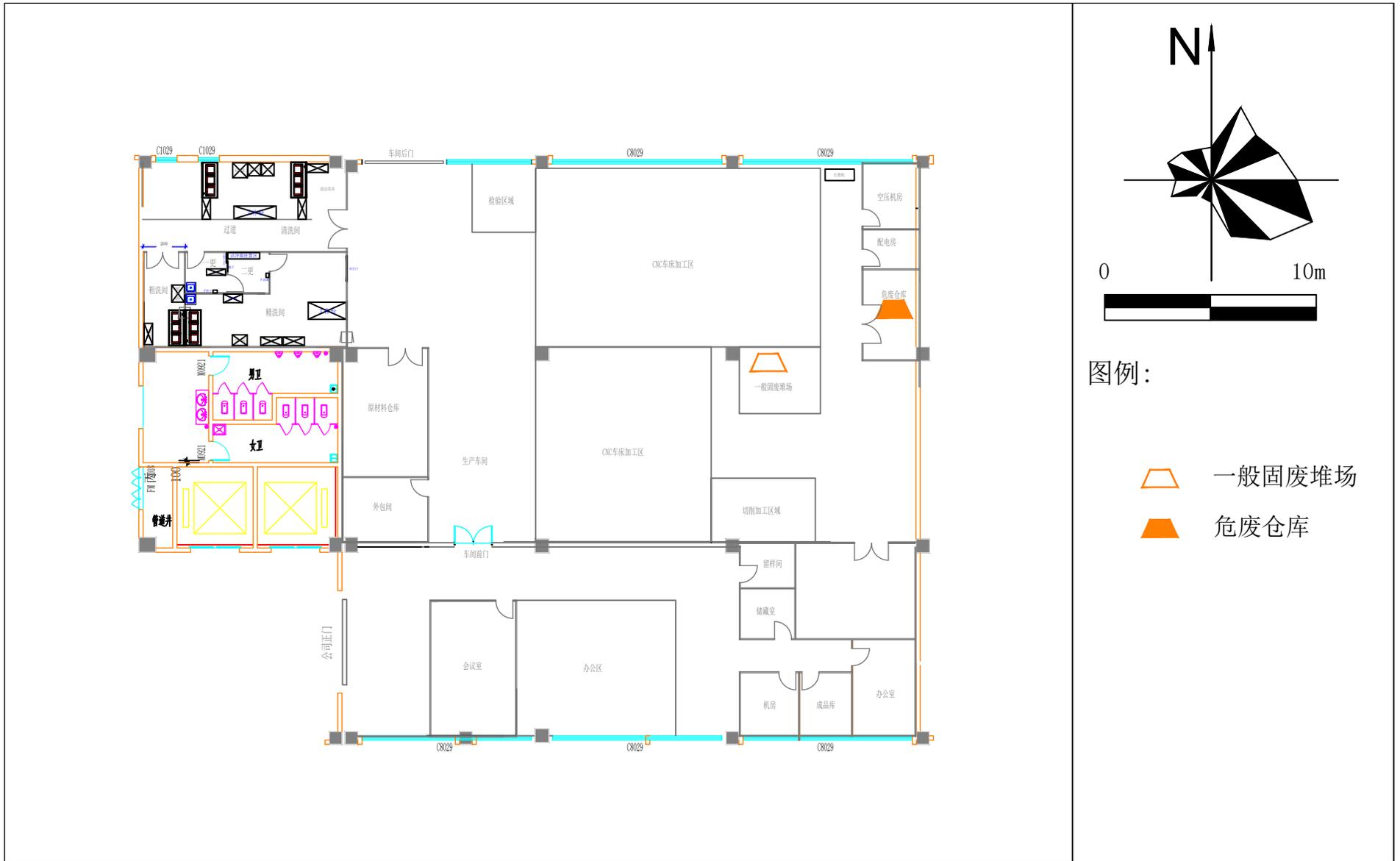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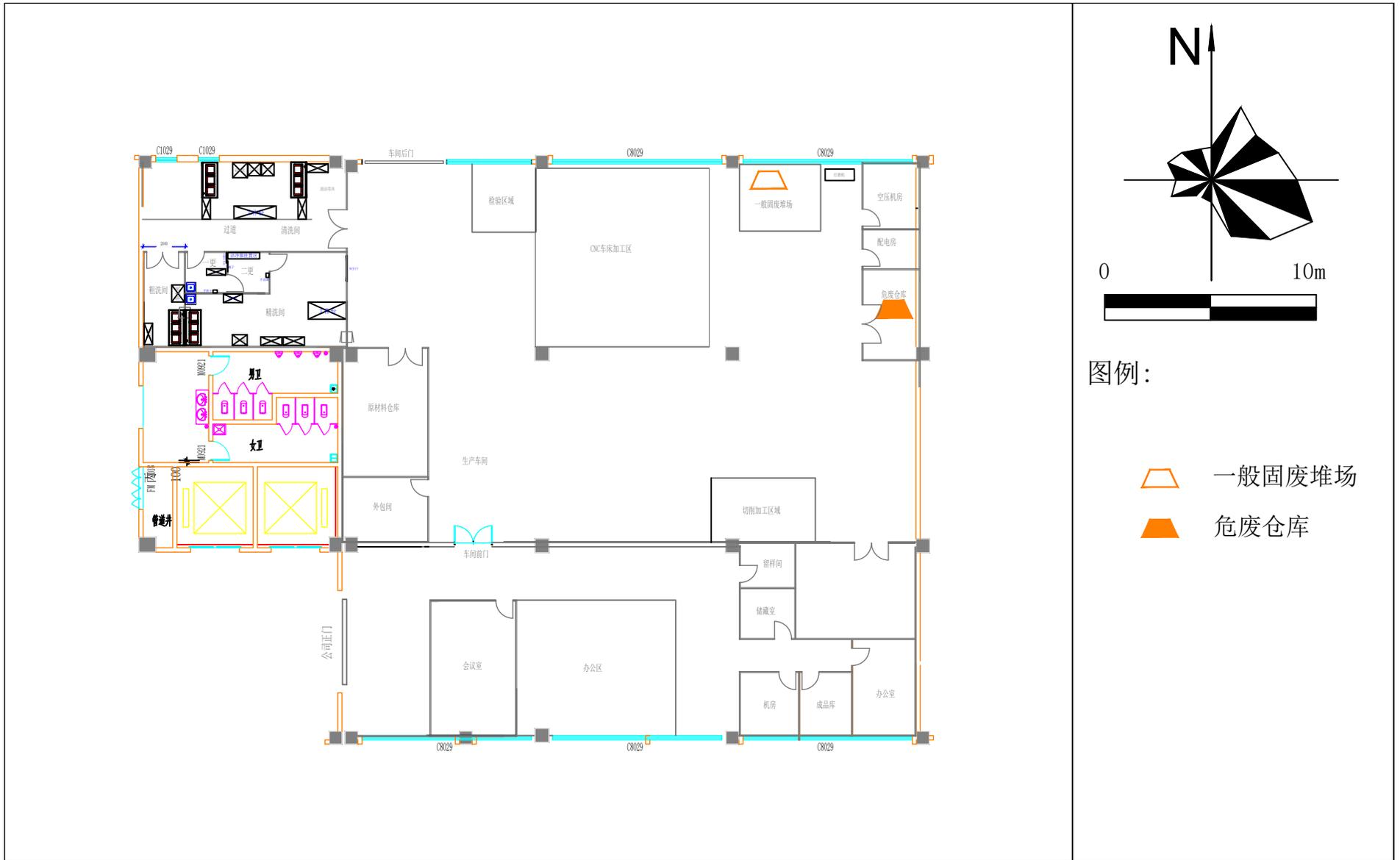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原环评车间布局图



图例：

-  一般固废堆场
-  危废仓库

附图3-3 实际车间布局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3〕21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303.36 ，化学需氧量 ≤ 0.121 ，氨氮 ≤ 0.011 ，总磷 ≤ 0.002 。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303-320450-89-01-77641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2MA23D59N3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502号民
营工业园H栋1楼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23D59N3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2日至2028年06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1003340108



Nest of Life

YUNJU COMPAN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YJY25041405

正本

项目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unJ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41405

第 1 页 共 7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502号民营工业园H栋1楼西侧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4.18-2025.04.19	检测日期	2025.04.18-2025.04.22
采样人员	江成伟、张鲁鲁、陶铁林、丁浩泉、潘坚刚、张乐	检测人员	单晴晴、王露露、常雅焯、刘宇阳、邹瑜、顾紫薇、葛慧婷
检测项目	<p>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p> <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p> <p>噪声：厂界噪声</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胡诗佳

审核：

张

批准：

薛

签发日期：2025.4.30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41405

第 2 页 共 7 页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9YJ01565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6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1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39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155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H	19YJ0117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G245	19YJ01144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41405

第 3 页 共 7 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B	19YJ01342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734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7.0	7.1	6.6	6.6	6.7	6.7	6.5-9.5
水温 (°C)	22.9	22.6	22.3	22.0	24.7	25.1	24.6	23.9	40
悬浮物 (mg/L)	110	98	106	103	81	83	78	7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73	179	177	158	162	170	166	500
总磷 (mg/L)	3.08	3.36	3.30	3.14	2.47	2.31	2.79	3.30	8
氨氮 (mg/L)	6.72	6.40	7.03	7.20	6.02	5.80	6.43	6.56	45
总氮 (mg/L)	20.4	21.3	19.6	19.9	18.7	19.6	18.4	18.6	70
样品状态	浅灰、微浑、弱臭、无浮油				浅灰、微浑、弱臭、无浮油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表 4: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4.18	26.9-28.8	35.8-39.3	100.53-100.60	2.7-3.3	南	晴
2025.04.19	30.1-30.6	51.2-53.6	100.48-100.52	3.1-3.8	南	晴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4.1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7	259	280	300	500
		210	282	312	316	
		240	274	297	329	
2025.04.1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2	261	292	300	
		238	263	295	306	
		215	251	288	321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YJY25041405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车间外 G5	
2025.04.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时段	0.72	0.77	0.87	0.88	0.94	4/6
			0.64	0.73	0.88	0.86	0.97	
			0.59	0.74	0.86	0.84	0.90	
			0.66	0.78	0.75	0.89	0.89	
		一时段小 时均值	0.65	0.76	0.84	0.87	0.92	
		二时段	0.61	0.86	0.71	0.72	1.03	
			0.63	0.84	0.81	0.73	0.97	
			0.66	0.72	0.77	0.83	0.96	
			0.54	0.88	0.79	0.80	1.02	
		二时段小 时均值	0.61	0.82	0.77	0.77	1.00	
		三时段	0.56	0.69	0.66	0.69	1.05	
			0.61	0.85	0.73	0.77	0.92	
			0.67	0.84	0.76	0.85	0.96	
			0.53	0.79	0.75	0.81	0.93	
		三时段小 时均值	0.60	0.79	0.72	0.78	0.96	
		备注	厂界的标准限值参照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车间外的标准限值参照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41405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车间外 G5	
2025.04.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时段	0.45	0.72	0.85	0.73	1.00	4/6
			0.41	0.74	0.79	0.84	0.97	
			0.31	0.80	0.85	0.72	0.98	
			0.54	0.82	0.62	0.85	1.07	
		一时段小 时均值	0.43	0.77	0.78	0.79	1.00	
		二时段	0.54	0.58	0.65	0.71	1.07	
			0.49	0.74	0.83	0.93	0.98	
			0.45	0.88	0.67	0.74	1.00	
			0.54	0.77	0.75	0.83	1.06	
		二时段小 时均值	0.50	0.74	0.72	0.80	1.03	
		三时段	0.47	0.84	0.89	0.80	1.02	
			0.52	0.85	0.66	0.77	0.98	
			0.38	0.79	0.82	0.97	1.08	
			0.44	0.69	0.94	0.71	0.98	
		三时段小 时均值	0.45	0.79	0.83	0.81	1.02	
		备注	厂界的标准限值参照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车间外的标准限值参照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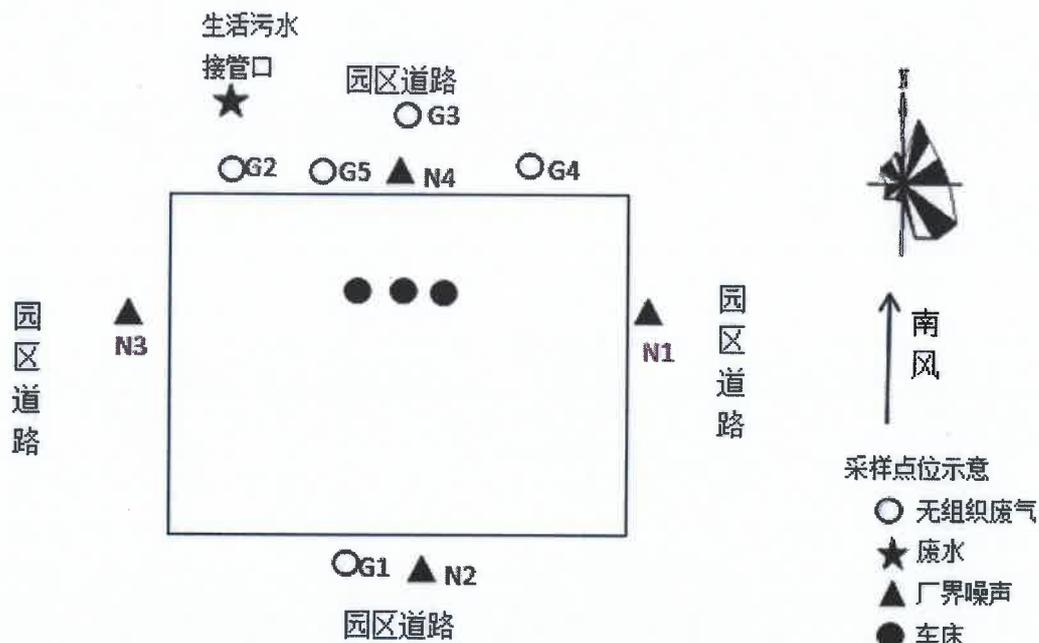
表 6-1: 噪声仪器校准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5 年 04 月 18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5 年 04 月 19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2025 年 04 月 18 日昼间	2025 年 04 月 19 日昼间
N1	东厂界	55	51
N2	南厂界	57	48
N3	西厂界	56	56
N4	北厂界	55	55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1. 检测期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天气晴, 风速为 3.0-3.4m/s, 小于 5m/s。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天气晴, 风速为 3.0-3.5m/s, 小于 5m/s。 2. 噪声未测背景值。 3. 主要噪声源: 车床。 4.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要求。		

图 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41405

第 7 页 共 7 页

附表 1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值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	2	1	2	—
	检查率 (%)	12.5	25	12.5	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1	2	1	2	2
	检查率 (%)	12.5	25	1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2	4	2	4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 (个)		120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2	—
	检查率 (%)	10	—
	合格率 (%)	100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2
	检查率 (%)	—	8.3
	合格率 (%)	—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
	合格率 (%)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合格率 (%)	100	100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
3. 复印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改动无效。
4.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备检样品、非破坏性检验样品期满（自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失效期短的按失效期）请及时取回，逾期将按我公司规定处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

电话：0519-85857730

邮编：213000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采样体积6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人员资质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具体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江成伟	现场采样	SGZ230302	
2	张鲁鲁		SGZ230805	
3	陶铁林		SGZ230803	
4	丁浩泉		SGZ241102	
5	潘坚刚		SGZ230301	
6	张乐		SGZ241103	
7	单晴晴	分析	SGZ240815	
8	常雅煊		SGZ240807	
9	顾紫薇		SGZ240808	
10	刘宇阳		SGZ240810	
11	管玉莹		SGZ240809	
12	王露露		SGZ240811	
13	葛慧婷		SGZ240101	
14	邹瑜		SGZ240814	
15	编制人员	胡陈星	报告编制	/
16	审核人员	于婷	报告审核	/
17	签发	薛栋	报告签发	/

5.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

b.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 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备注
2025.04.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7	94.0	±0.5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5.04.19		19YJ01155	93.8	93.7	94.0	±0.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C2025-04057

甲方（产废单位）：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23D59N3L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502 号民营工业园 H 栋 1 楼西

联系人：周旭方

电话：15106115853

乙方（收集单位）：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79RYM6F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李菲

电话：130168875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24	5000
2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0.2	
3	研磨废液	HW17	336-064-17	0.39	
4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3.6768	
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

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



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年4月10日 至 2026年4月9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502 号民
营工业园 H 栋 1 楼西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周旭方

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15106415853

联系方式：1301688758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554746506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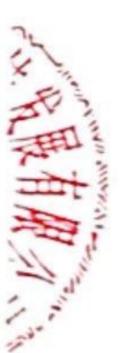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02MA23D59N3L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5年4月10日

日期：2025年4月1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CSO089-2

名称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菲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8日





编号 3204836662021102501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菲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仅供业务洽谈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废气排放时间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时间根据环评为2班制，每班8h，即每日16h，316日进行生产。

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部分产品直接外购半成品加工，减少了机加工设备，减少了工作时间，因此实际工作时间为每日8h，316日，夜间不生产。

特此说明！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工 况 单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对本公司 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 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工程名称	产品	批复产能/年	本次验收产能/年	2025年4月18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4月19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加工生产线	个性化基台	8万只	8万只	250只	99%	250只	99%
	可切割基台柱	15万只	15万只	470只	99%	470只	99%
	基台机附件	15万只	15万只	470只	99%	470只	99%
	转移杆	4万只	4万只	125只	99%	125只	99%
	替代体	4万只	4万只	125只	99%	125只	99%
	扫描杆	4万只	4万只	125只	99%	125只	99%
	牙科种植工具	3.8万只	3.8万只	120只	100%	120只	100%

特此说明！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450-89-01-7764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长汀路502号民营工业园H栋1楼西侧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度48分37.21秒，31度44分59.5秒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可切削基台柱15万只（8万只加工为个性化基台）、基台及配件15万只、转移杆4万只、替代体4万只、扫描杆4万只、牙科种植工具3.8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可切削基台柱15万只（8万只加工为个性化基台）、基台及配件15万只、转移杆4万只、替代体4万只、扫描杆4万只、牙科种植工具3.8万只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2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2MA23D59N3L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28h	
	运营单位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2MA23D59N3L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3	0	0.03	0.030336	0	0.03	0.030336	0	+0.03
	化学需氧量		0	169	500	0.051	0	0.051	0.121	0	0.051	0.121	0	+0.051
	氨氮		0	6.52	45	0.002	0	0.002	0.011	0	0.002	0.011	0	+0.002
	总磷		0	2.97	8	0.006	0	0.006	0.015	0	0.006	0.015	0	+0.006
	废气		0	/	/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	/	0	0	0	0	0	0	0	0	0	

设 项 目 详 填	烟尘		0	/	/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	/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	/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9日，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租赁常州铭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11平方米闲置厂房建设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

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可切削基台柱15万只（8万只加工为个性化基台）、基台及配件15万只、转移杆4万只、替代体4万只、扫描杆4万只、牙科种植工具3.8万只，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2000万元，已建设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备、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6月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13号），该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现厂内已建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402MA23D59N3L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可切削基台柱 15 万只（8 万只加工为个性化基台）、基台及附件 15 万只、转移杆 4 万只、替代体 4 万只、扫描杆 4 万只、牙科种植工具 3.8 万只，属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并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研磨后清洗水，不外排，研磨废液与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经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自带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在车间一层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²，新建一座 10m² 的危险固废库房，在厂区一层东侧，可满足危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砂（含收尘）、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废碳带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园区内已设置的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 B 等级水质标准。

2.废气监测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砂（含收尘）、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废碳带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危废。

朱研琪 周知方 周璞 张 涛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7月9日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15年7月9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周心芳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06115853	周心芳
严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副工	18168813730	严英
许志伟	江苏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工	130075000	许志伟
周瑛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瑛
朱训祺	常州华研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228770	朱训祺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2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502 号民营工业园 H 栋 1 楼西，法定代表人为周旭方。

2023 年 3 月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常州铭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车床、喷砂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及影像测量仪等检验设备等设备共计 60 台，生产口腔修复基台类产品，年产可切削基台柱 15 万只（8 万只加工为个性化基台）、基台及附件 15 万只、转移杆 4 万只、替代体 4 万只、扫描杆 4 万只、牙科种植工具 3.8 万只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13 号）。2025 年 4 月，该项目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

法》要求，《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个性化口腔修复基台生产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排污为登记管理，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实施，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车间为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常州易舒达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